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19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地块）园林景观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提供各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	<p>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p>

	册建造师、中 级以上工程 师) (不评审)	须在有效期内),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微信小程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截图(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4	综合实力(不 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平均贡献, 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2)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3) 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注: 1. 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各项数据, 表格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企业性 质告知书(不 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 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注: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91.1万元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
2	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047.857655万元	2023年3月31日	竣工
3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室外工程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103.0016万元	2024年3月18日	在建
4	公明街道 03-3a、03-3c(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163.965801万元	2020年10月1日	竣工
5	江夏地铁站 C 出口旁绿地改造	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130.2万元	2019年8月25日	/

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624-191117196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招标编号：0624-191117196）招标，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9时00分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公示、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①工程设计费（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等）：14.4万元；②建安工程费：K（下浮率）=6.85%；暂定建安工程费1800万元×（1-K（下浮率））=1676.7万元；③报价合计（①+②）：1691.1万元人民币。中标工期：设计周期：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施工工期：240日历天。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总负责人：王小敏。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施工合同

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联合体：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建设单位，已接受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总承包。

项目规模：福能矿山公园规划占地面积 46600 平方米，井下部分位于矿山公园北部，井下巷道延伸至矿山公园西北侧，原井下入口位于西平硐。其中地下利用巷道总长约 1000m，巷道高、宽约 2.3m。

承包范围：（1）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以及后续服务和各项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2）井下巷道改造及景观工程施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预算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改造工程、加固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景观工程等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3）工程采购：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4）其他：按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检测工作及相关方案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所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 (7) 设计文件、图纸；
- (8)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0) 工程预算书（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承包人核对确认）；
- (11) 价格清单；
- (12) 本项目招标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 (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合同文件在先者为准。

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约定如下:

3.1 本项目合同暂定含税(9%)总价为人民币 1691.1 万元(壹仟陆佰玖拾壹万壹仟元整),其中:

工程设计费(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等):按 14.4 万(壹拾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计取。

建安工程费:承包下浮率 $K=6.85\%$ 【暂定建安工程费 1800 万元 $\times (1-K$ (下浮率)) = 1676.7 万元(壹仟陆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经审查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预算由承包人编制后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造价按照可竞争项目造价下浮(承包下浮率 K)加上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之和计算。税金(费率)、签证价、甲供材料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在下浮之列。(部分设备或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费由承包人通过邀请谈判采购或招标另行协商确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预算造价(预算造价不得高于上述下浮前暂定建安工程费)经合同双方核对后(编制预算完成 28 天内核对)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作为合同价,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签订的合同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除了发包人要求对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做出变更、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可以变更价款外,经双方确定的实际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施工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批准后排入结算,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计取。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方式,即除了项目业主对施工图做出变更、调整以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因素外,经双方确定的实际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承包人于施工图完成并审图通过后10日内,提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提供预算书交给发包人,经与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的核对后(在28日内对账完毕),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按承包下浮率下浮后的总价确定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

考虑到各专业工程的实际设计进度,各专业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格可在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分别按上述约定进行计算。

3.2 预算编制及对账要求

- 1)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审核的预算书、结算书,应一式两份,均应附完整的计算书、EXEL 文档、预算软件格式文档。
- 2) 在预算对账与结算对账过程中,双方有异议之处,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照合同约定,实事求是地进行核对。
- 3) 预算与结算对账之后,对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仍有疑问的,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意见,并由咨询单位作出书面回答。承包人无合理依据又无法与咨询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咨询单位意见执行。

4) 预算价格经核对并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王小敏; 项目设计负责人: 黄履优;
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王小敏。

5. 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 (1) 设计周期: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 (2) 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一式 十二 份, 双方各执六份。备案合同份数另计。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伟

2019年10月15日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海

2019年10月15日

承包人(联合体):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伟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能矿山公园井下巷道改造景观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址	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 培丰煤矿	
建设单位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勘察单位	/	层数	幢数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000m	
监理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外装饰、防水等工程已完成，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给排水工程已完成，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完成，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完成，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齐全。 2、监理单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完整。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p>	<p>各项设备材料进场均经检验合格方投入使用，符合要求。</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设计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书一份；</p> <p>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一份；</p> <p>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一份；</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总承包单位开具的保修书一份。</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p>	<p>/</p>
<p>审查结论：</p> <p>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经审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检验报告齐全，符合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月14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李如毅	副主任	汪振鸿、黄伟铭
成员	国强、张顺开、彭余、林敬辉、林敬茂、廖福水、黄履优、王小敏、陈宇、王涛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汪振鸿	林敬茂、王小敏
建筑给排水工程	黄伟铭	国强、黄履优
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	林敬辉	廖福水、王涛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顺开	彭余、陈宇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	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年1月10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3)	
	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电梯工程	/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合格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合格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在设计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经各专业组、查验和查阅相关专业技术资料，确认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依据《建筑工程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一致同意该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签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2022年1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01月14日	年 月 日



续表3

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3月21日

致：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1. 贵司的最终中标总价暂定/包干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 10,478,576.55）。
2. 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3. 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施工合同

株洲市天元区
中海誉园项目
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HX-20-02-01-02/DSC/H19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甲方（全称）：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范围与内容

1.1 工程名称：中海誉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1.3 业主单位：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1.4 工程承包内容：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乔木、小乔木、灌木及地被的种植养护、堆坡填土和设计范围线内（含红线内及红线外）的所有园建、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工作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进行的必要的其他工作。

1.6 合同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
- (4) 招标议标期间往来文件；

2. 合同工期

总工期：6个月（暂定），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 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提出的变更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10,478,576.55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叁仟

叁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9,613,372.98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伍角柒分 (¥865,203.57元), 增值税率为9%。其中园建工程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4,730,224.77元), 绿化工程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 (¥5,748,351.78元)。

4. 甲方责任

-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2 负责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要求乙方的施工管理符合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 4.3 向乙方提供项目目标责任综合管理要求和其他管理制度,要求乙方遵照执行,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
- 4.4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壹套相关工程的施工图纸,如乙方要求提供更多的工程图纸,则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5 甲方有权拒付与未经检验批准的工作或乙方不能出示相关甲方代表签发的批准文件相关的工程款,而乙方也无权申请取得此项工作的工程款。
- 4.6 负责提供甲供材料,具体详见投标清单。
- 4.7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责任。

5. 乙方责任

-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配置各项资源,保证完成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
-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临时设施。
- 5.3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与业主之间的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100%一次验收合格。
- 5.4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的指令。
- 5.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落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贯标体系的要求。
- 5.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

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和CI标准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并满足当地政府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5.8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组织施工。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正式进场施工之前，须在甲方项目部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签订年度安全协议书，并提交企业资质、施工组织架构、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防疫、民工工资等各类进场资料。

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防疫防控及民工工资支付等责任，严格落实甲方关于安全、防疫与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与各类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相关隐患与问题严格整改落实。

5.9 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佣的所有雇员、劳务人员，包括他们的住宿、膳食、报酬、保险、交通和各种证件的办理，并负责进行现场安全及业主和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入场教育。特别是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的诸如暂住证、做工证、市场进入许可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10 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有关甲方和监理合理要求的一切材料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交纳乙方应承担保险费用。

5.12 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与各类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相关隐患与问题严格整改落实。若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疫、民工工资支付存在严重风险与漏洞，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13 在正式进场施工之前，须在甲方项目部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提交企业资质、施工组织架构、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防疫、民工工资等各类进场资料，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场施工而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处罚。

5.14 负责甲供材料的管理及使用，相关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清单中。

5.15 甲供材料由承包人卸货，甲供材料的卸货责任包括将物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机电设备供应商卸货责任包括将物

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指定位置（包括露天场地和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不负责二次转运。

5.16 承包人对其使用的物资负有存储、保管、看管、采取措施以防恶劣天气及自然条件对物资造成损害的义务。因未尽义务造成物资丢失、损坏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使用机电设备的承包人，应负责将设备从堆放地点搬运至安装地点。

5.17 甲供材料损耗率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甲供材料损耗率执行，在合同结算时，经核算如确有甲供物资超供的，超供部分的物资价款将加收20%的管理费后作为甲供物资超供扣款项从合同结算额中扣除。

5.18 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责任。

6. 工期要求

6.1 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或甲方准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6.2 乙方应当在开工 14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工程进度的依据。

7. 质量要求

7.1 质量标准：100%一次验收合格。

7.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省市地方标准，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中的此类规范及其他事项的参照性规章，应被理解为是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中的参照性规章。如果含有实质性变动或适用的最新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或规章在基准日期之后开始生效，则乙方应遵循上述规定的建议。

7.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交叉施工时，上道工序要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注重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生产品、半成品和成品在甲方和业主未验收之前的保护完全是乙方的责任，任何交叉作业中因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甲方提供的《中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第二版）（以下简称“CI规范”）进行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布置并组织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分包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按甲方安全生产、防疫管控、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与落实相关工作，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将给予处罚。为保证乙方能完全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甲方有权因乙方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

8.2 乙方被认为已正确了解当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乙方均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当地政府的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乙方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8.4 乙方应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留存票据、凭证备查，及时发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现场履职，做好所属人员的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及安全会议，对甲方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

8.5 乙方所雇佣的农民工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发放，需符合国家及湖南省有关农民工实名制、民工工资保障的法律法规及《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乙方须通过授权委托书形式，任命劳资专员并到岗履职。应与所属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入场确认书，明确乙方为农民工作主体，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入场确认书至甲方项目部备查。乙方所属农民工进场后需及时做好劳务实名制登记，乙方应监督所属农民工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通过考勤系统进出施工现场，定期、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上报

考勤表、工资表、工资发放记录备查。乙方所属农民工退场前，乙方应与农民工结清工资并签订退场确认书，未结清工资退场的农民工，乙方应在退场确认书中明确工资支付日期，合理组织农民工有序退场。乙方应严格做好民工工资发放及管理，杜绝欠薪、讨薪、投诉等现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8.6 乙方需严格落实中建集团《工程项目防疫工作指南》及株洲市属地防疫政策的管理要求，核查施工人员来源及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结果与疫苗接种情况，并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并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督促、引导所属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乙方防疫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无；

9.2 工程款支付：

9.2.1 付款频率：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2个月，乙方当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甲方审批。

9.2.2 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付款。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d.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9.2.3 付款金额：

甲方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保留金（园建为20%，绿化为30%）、甲方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乙方需提供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发票所示的金额应为当期工程完成额，不扣除保留金及其他扣款。园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90%，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的75%。

9.2.4 园建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须扣留5%的保修金；绿化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0%，须扣留20%的保修金。

9.2.5 园建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金分两次支付，第一年保修期满支付50%，第二年保修期满支付剩余的50%。绿化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金分四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9.2.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税金抵扣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9.2.7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账户，用于收取工程款。收取工程款时，乙方按工程款总额（含加款项目）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 违约责任

10.1 工程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监理、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罚款、违约金等；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分包商、供应商提出的费用主张；现场施工人员提出的费用主张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对甲方造成声誉受损，视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追加罚款5万~20万，在专项检查中，如发现不合格，视具体情况，进行罚没5万~10万元的处罚，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现场操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能正确并按时执行其所属任务，有关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减少项目施工人员，违约金2000元/人次。

10.3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材料、设备、机具、工具、器材、设施等。若乙方在上述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配置，并且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额外费用；如果乙方对甲方要求增加资源的指示不予执行，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按所发生的费用加收15%管理费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10.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分包，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非主体工程经甲方批准后可分包，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兑付保函、扣除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受偿。

11. 合同解除

满足下列条件，合同可以解除：

-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1.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除赔偿违约损失外，甲方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1.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11.5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 11.6 乙方不能满足现场质量及进度要求；

12. 其他

- 12.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均负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 12.2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1.5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海誉园 10#、11#、12#、13#、15#-17#、18#-23#、
25#、26#栋 27#-28#、30#、1#商业-3#商业及地下室园
建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海誉园 10#、11#、12#、13#、15#-17#、18#-23#、25#、26#栋 27#-28#、30#、1#商业-3#商业及地下室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2.4.22	开工时间	2022.4.22
工程造价	10478576.55 元		
<p>工程概况:</p> <p>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南路 269 号, 香樟 68 株, 香泡 8 株, 胡柚 16 株, 桂花 121 株, 石楠 50 株, 枇杷 22 株, 杨梅 47 株, 橘子树 24 株, 山茶 14 株, 朴树 23 株, 无患子 16 株, 乌桕 6 株, 榔榆 6 株, 榉树 26 株, 娜塔莉 12 株, 合欢 2 株, 栾树 11 株, 早樱 26 株, 晚樱 40 株, 紫玉兰 11 株, 红梅 18 株, 红叶李 29 株, 紫荆 19 株, 碧桃 40 株, 垂丝海棠 27 株, 红枫 21 株, 紫薇 12 株, 木槿 17 株, 腊梅 17 株, 鸡爪槭 22 株, 果石榴 2 株, 草坪 5676 m², 小叶女贞 1105 m², 金森女贞 1836 m², 瓜子黄杨 1000 m², 大叶黄杨 1333 m², 红叶石楠 1905 m², 珊瑚篱 236 m², 洒金珊瑚 220 m², 海桐 308 m², 大叶栀子 281 m², 金边黄杨 727 m², 红花继木 815 m², 茶梅 725 m², 毛鹃 866 m², 紫鹃 957 m², 细叶麦冬 495 m²。</p>			
<p>主要实物工作量:</p> <p>香樟 68 株, 香泡 8 株, 胡柚 16 株, 桂花 121 株, 石楠 50 株, 枇杷 22 株, 杨梅 47 株, 橘子树 24 株, 山茶 14 株, 朴树 23 株, 无患子 16 株, 乌桕 6 株, 榔榆 6 株, 榉树 26 株, 娜塔莉 12 株, 合欢 2 株, 栾树 11 株, 早樱 26 株, 晚樱 40 株, 紫玉兰 11 株, 红梅 18 株, 红叶李 29 株, 紫荆 19 株, 碧桃 40 株, 垂丝海棠 27 株, 红枫 21 株, 紫薇 12 株, 木槿 17 株, 腊梅 17 株, 鸡爪槭 22 株, 果石榴 2 株, 草坪 5676 m², 小叶女贞 1105 m², 金森女贞 1836 m², 瓜子黄杨 1000 m², 大叶黄杨 1333 m², 红叶石楠 1905 m², 珊瑚篱 236 m², 洒金珊瑚 220 m², 海桐 308 m², 大叶栀子 281 m², 金边黄杨 727 m², 红花继木 815 m², 茶梅 725 m², 毛鹃 866 m², 紫鹃 957 m², 细叶麦冬 495 m²。</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受监等情况):</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施工单位在甲方的严格管控下, 做到按图施工, 我方也积极配合进行了有关部门的各项验收工作, 确保工作顺利完成。</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验收组成人员签字

人 员	单 位	职称或职务	签 字	
组 长	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丹	
成 员	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元辉	
	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亮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张俊丹



设计单位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评价:

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毕 自行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评价: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问题、整改、缺陷、保修等):

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填写: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质量标准、合格与否、能否同意使用):

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合格, 同意使用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室外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WY-202301

编号: 广建发分 2024-0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室外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室外工程

承 包 人: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3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室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文体中心新建项目全部施工图文件范围内所有暖通工程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铺装广场、路面及人行道基层处理、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海绵城市、路口接驳、室外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1103.0016 万元,大写: 壹仟壹佰零叁万零壹拾陆元,不含税金额 10119280.73 元,税金 910735.27 元,税率: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34500 元占总造价的 3%。(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工程承包人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5日。
3. 总日历天数: 80 天。乙方承诺实际开工时间、工程进度均满足甲方总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具体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执行。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详见专用条款 16.2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2501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总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承 包 人：(盖章)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东太路301号

邮政编码：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6818023 转 8004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31001517700055414124

户 名：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分 包 人：(盖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栋二楼整套2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93972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 00915

户 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公明街道 03-3a、03-3c(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光明区公明街道 03-3a、03-3c（4）地块储备补充耕地整改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 03-3a、03-3c（4）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项目地点：公明街道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 03-3a、03-3c（4）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2. 项目地点：公明街道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3. 整改面积：117.48 亩

4. 项目内容：对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03-3a、03-3c（4）储备补充耕地整改图斑地块地表草木、原有菜地等清理；地表杂物清运；平整土地；土地起垄，喷播粮油棉农作物等工作。但不限于整地，回填土，施放基肥、种植、养护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

1. 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零壹分（小写）：¥1639658.01 元。具体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管理费、整改人员人身保险、事故赔偿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按照双方约定,乙方种植完成,并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光明局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支付服务项目总价款的50%予乙方;剩余款项待项目通过市、省级等验收通过,结算审核后30日内按审定价一次性无息支付。

3. 本项目所有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合同期

1.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9日

2.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施工天数为 7 天日历日

3. 本项目的养护期为两个月,从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

四、验收质量

1. 所栽粮油棉等农作物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农作物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农作物须按甲方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整改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整改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理。

4. 乙方要确保整改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制订整改服务技术方案。

2.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整改地块的有关手续及证明，如清拆违章建筑、堆余泥和出具整改许可证明等。

3. 负责社会治安及解决整改地块的权属问题，协助乙方处理民事纠纷，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 甲方按方案中规定的农作物种类及规格认定农作物。

5. 负责项目质量、进度监理及项目的验收结算。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整改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整改，乃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按项目预算筹备资金，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如期到位，并按期支付乙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在规划设计地点（小班）内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控。按照整改工序整改，对项目质量全面负责。

2. 负责办理整改及民工等有关手续，费用自理。

3. 地块整改期间，乙方应遵守深圳市政府治安管理规定。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做好防火和整改安

全防护工作，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乙方的工作设施、机械、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按文明整改规范做好围蔽、材料机具摆放、工棚内餐饮卫生。甲方只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在服务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行政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负责该服务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机械、肥料、工具、人力等组织管理，按时按量完成种植任务。

5. 参加服务项目质量、进度管理及竣工验收结算。

6. 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养护期养护责任，乙方未履行养护期养护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整改项目服务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除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按照伤亡每人支付¥2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本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给其整改服务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且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为其整改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如乙方拒绝购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的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在甲方规定的

时间内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
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5. 在养护期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养护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养护维修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利息损失、因追索或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合理的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

七、合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的，乙方应按每延期一日支付给甲方违约金¥20,000 元；乙方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乙方违约，违约金可在合同款项内进行扣除。

2.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自身经营状况出现危机导致无法适当履行整改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解约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

3.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实际情况需要或政府政策等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经开始整改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量支付费用，乙方未开始整改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财政支付程序以及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的因素

1. 在整改期由强台风、暴雨造成延误的天数不计入整改期内。

2. 在整改期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及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合格，余款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本合同不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受影响。

2.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原则另行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 10 月 01 日

合同签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 03-3a、03-3c (4) 地块储备补充耕地整改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开工日期	2020.10.9	竣工日期	2020.10.15
<p>工程概况：对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03-3a、03-3c (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图斑地块地表草木、原有菜地等清理；地表杂物清运；平整土地；土地起垄，喷播粮油棉农作物等工作。整改面积 117.48 亩。</p>			
<p>验收评定：</p>			
<p>发包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凯华 日期: 2020.10.15</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彭金 日期: 2020.10.15</p>		

江夏地铁站 C 出口旁绿地改造

施工合同

施工班组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BZ-JXC-01

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合作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现将江夏地铁站 C 出口旁绿地改造园建景饰安装委托给乙方施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夏地铁站 C 出口旁绿地改造
- 2、工程地点：江夏地铁站 C 出口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工包料、包辅料、包小型工具、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方式。

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园建景饰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和项目特征所描述的内容。

四、工期要求：

1、工期：

施工工期：61 天，开工工期暂定 2019 年 5 月 1 日，以实际施工第一天起算。

2、各分项工序工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密切配合，各阶段工序节点工期必须在项目部安排的时间内完成。

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不能满足甲方生产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能在协议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或节点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的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5000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具体内容依据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准）工期延误的根据情况给予顺延，但不支付任何附加费用给乙方。延期违约金在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或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4、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为此，甲方基于施工管理的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的调整指令，乙方应予以接受并视为甲方的指令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综合单价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为暂定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为¥13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贰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52212.3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增值税149787.6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

2、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按图纸尺寸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超出图纸、规范范围的不予计量。

3、综合单价包含所有完成单项清单项目所需的材料费、机械（具）费、工具费、人工费、工效差、窝工费、赶工费、工程质量奖、文明施工费、场外住宿费、利润、劳动保护费、个人所得税、风险费、垫款、利息等一切费用，且不受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性调价的影响。

4、付款方式：

（1）产品方案确定后乙方生产前甲方付总工程款的30%为定金，产品完成后（产品到施工现场）付总工程款的50%为进度款，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半年后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复核后再支付货款。

（2）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3）当业主工程款暂不到位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对此应予以理解，免除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不得因此延误工期或停工，并积极全力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同时因业主不及时付款或拖欠工程款的行为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和甲方协商解决。

（4）乙方每次收到甲方的工程款后应首先确保足额支付全部工人工资，不足部分由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级和项目部的有关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按甲方有关条例予以处罚。

4、要遵守国家政府安全计算规范要求，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项目部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和施工技术交底要求，如因乙方不能遵守以上条例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5、工人之间打架斗殴、嫖娼等触犯政府法规、法律行为，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项目部还要对班组进行1000~5000元罚款。班组不得自行生火做饭和使用三炉。

6、班组应做好住宿、门前卫生清理工作，不得随地大小便，违者按工地管理条例处罚。若属于班组卫生没搞好，经检查不合格者，班组须承担处罚费用，乙方不得有异议。

7、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所签订付款方式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做好工资发放名册。

七、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等有关资料。向乙方提供电源（配电箱）、塔吊、大灯等（二级箱以外的电源线及照明灯具由乙方负责）。

2、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对乙方施工的范围、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指导。

3、材料进场，按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地点堆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遵纪守法和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奖罚制度等。

2、乙方负责组织足够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人员，每天应有乙方代表和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监督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及时与甲方反馈信息。

3、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与工期，乙方应至少指派一名工地管理员，协调各工种的交叉作业和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现乙方指派的工地管理员擅自离开工地，每天将处100-500元罚款。

4、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项目质量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指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达到标准，所发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5、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机具、材料就位，材料就位或堆放必须确保在不影响其他班组的工作或下一道工序的进行。所有领用的工具、材料及其它用具在工程结束时，乙方应交还甲方并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所有领用的工具、机具等如损坏或遗失，可以维修的由乙方维修完好后交还甲方，遗失或人为损坏的照价赔偿。

6、负责施工现场自身和他人的成品保护，否则修复由乙方负责。做好分项工程的工

完场清，场地整洁，材料的回收利用。

7、乙方所招用的施工人员（劳务工）应在60周岁以下，并应经过身体健康检查，不得招用老、弱、病、残、童及有其他疾病的人员。

8、乙方所有劳务人员都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证件，如有拖办及回避办证或证件不齐者，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严禁童工、小孩和孕妇等人员进入工地。

9、甲方就本工程项目与其上手主体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与乙方就所承接的工程范围有关的甲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予以共同遵守并执行。

八、其他约定：

1、乙方若有如下情况时，按完成量扣除因违反本合同条款应赔偿的一切经济损失后的余额的70%结算，并清离出现场，乙方不得有异议。

(1) 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书面警告达到三次；

(2) 不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指挥、监理、业主、质监站部门的监督，拖延工期，不按约定履行合同；

(3) 乙方原因单方中途退场；

(4)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

2、如果因为乙方对外债务纠纷导致甲方被追究的，则由此发生的处理该追究事宜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以及甲方就该追究事宜的法律后果的承担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或其他人身伤害，由乙方单独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并结清尾款后自行终止。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9年8月25日

2019年8月25日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奎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119750703205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520152015064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1047.857655万元	2022.4.22-2023.10.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公明街道03-3a、03-3c(4)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合同金额： 163.965801万元	2020.10.9-2020.10.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6日
-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7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52015201506410

聘用企业: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2-10至2026-0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317

姓名:陈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7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19年06月25日 至 2025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9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30600000006



持证人签名:

陈奎

姓名: 陈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1197507032058

专业: 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8月29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26日

姓名	陈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7月03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1月30日
毕（结）业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学校名称	湘潭大学
专业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学制	2.5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函授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53 0520 1406 0008 00
校（院）长姓名	黄云清



在线验证码 **ACC3H1188C3NRSFW**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姓名 陈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7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梧桐路8号中海大山地花园二期26栋5单元7B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1197507032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07-2040.02.07



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3月21日

致：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1. 贵司的最终中标总价暂定/包干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 10,478,576.55）。
2. 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3. 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施工合同

株洲市天元区
中海誉园项目
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HX-20-02-01-02/DSC/H19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甲方（全称）：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范围与内容

1.1 工程名称：中海誉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1.3 业主单位：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1.4 工程承包内容：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乔木、小乔木、灌木及地被的种植养护、堆坡填土和设计范围线内（含红线内及红线外）的所有园建、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工作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进行的必要的其他工作。

1.6 合同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
- (4) 招标议标期间往来文件；

2. 合同工期

总工期：6个月（暂定），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 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提出的变更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10,478,576.55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叁仟

叁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9,613,372.98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伍角柒分 (¥865,203.57元), 增值税率为9%。其中中国建设工程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4,730,224.77元), 绿化工程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 (¥5,748,351.78元)。

4. 甲方责任

-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2 负责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要求乙方的施工管理符合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 4.3 向乙方提供项目目标责任综合管理要求和其他管理制度,要求乙方遵照执行,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
- 4.4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壹套相关工程的施工图纸,如乙方要求提供更多的工程图纸,则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5 甲方有权拒付与未经检验批准的工作或乙方不能出示相关甲方代表签发的批准文件相关的工程款,而乙方也无权申请取得此项工作的工程款。
- 4.6 负责提供甲供材料,具体详见投标清单。
- 4.7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责任。

5. 乙方责任

-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配置各项资源,保证完成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
-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临时设施。
- 5.3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与业主之间的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100%一次验收合格。
- 5.4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的指令。
- 5.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落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贯标体系的要求。
- 5.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

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和CI标准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并满足当地政府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5.8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组织施工。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正式进场施工之前，须在甲方项目部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签订年度安全协议书，并提交企业资质、施工组织架构、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防疫、民工工资等各类进场资料。

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防疫防控及民工工资支付等责任，严格落实甲方关于安全、防疫与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与各类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相关隐患与问题严格整改落实。

5.9 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佣的所有雇员、劳务人员，包括他们的住宿、膳食、报酬、保险、交通和各种证件的办理，并负责进行现场安全及业主和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入场教育。特别是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的诸如暂住证、做工证、市场进入许可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10 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有关甲方和监理合理要求的一切材料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交纳乙方应承担保险费用。

5.12 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与各类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相关隐患与问题严格整改落实。若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疫、民工工资支付存在严重风险与漏洞，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13 在正式进场施工之前，须在甲方项目部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提交企业资质、施工组织架构、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防疫、民工工资等各类进场资料，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场施工而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处罚。

5.14 负责甲供材料的管理及使用，相关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清单中。

5.15 甲供材料由承包人卸货，甲供材料的卸货责任包括将物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机电设备供应商卸货责任包括将物

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指定位置（包括露天场地和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不负责二次转运。

5.16 承包人对其使用的物资负有存储、保管、看管、采取措施以防恶劣天气及自然条件对物资造成损害的义务。因未尽义务造成物资丢失、损坏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使用机电设备的承包人，应负责将设备从堆放地点搬运至安装地点。

5.17 甲供材料损耗率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甲供材料损耗率执行，在合同结算时，经核算如确有甲供物资超供的，超供部分的物资价款将加收20%的管理费后作为甲供物资超供扣款项从合同结算额中扣除。

5.18 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责任。

6. 工期要求

6.1 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或甲方准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6.2 乙方应当在开工 14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工程进度的依据。

7. 质量要求

7.1 质量标准：100%一次验收合格。

7.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业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省市地方标准，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中的此类规范及其他事项的参照性规章，应被理解为是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中的参照性规章。如果含有实质性变动或适用的最新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或规章在基准日期之后开始生效，则乙方应遵循上述规定的建议。

7.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交叉施工时，上道工序要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注重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生产品、半成品和成品在甲方和业主未验收之前的保护完全是乙方的责任，任何交叉作业中因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甲方提供的《中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第二版）（以下简称“CI规范”）进行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布置并组织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分包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按甲方安全生产、防疫管控、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与落实相关工作，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将给予处罚。为保证乙方能完全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甲方有权因乙方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

8.2 乙方被认为已正确了解当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工作，乙方均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当地政府的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乙方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8.4 乙方应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留存票据、凭证备查，及时发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现场履职，做好所属人员的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及安全会议，对甲方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

8.5 乙方所雇佣的农民工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发放，需符合国家及湖南省有关农民工实名制、民工工资保障的法律法规及《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乙方须通过授权委托书形式，任命劳资专员并到岗履职。应与所属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入场确认书，明确乙方为农民工作工主体，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入场确认书至甲方项目部备查。乙方所属农民工进场后需及时做好劳务实名制登记，乙方应监督所属农民工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通过考勤系统进出施工现场，定期、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上报

考勤表、工资表、工资发放记录备查。乙方所属农民工退场前，乙方应与农民工结清工资并签订退场确认书，未结清工资退场的农民工，乙方应在退场确认书中明确工资支付日期，合理组织农民工有序退场。乙方应严格做好民工工资发放及管理，杜绝欠薪、讨薪、投诉等现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8.6 乙方需严格落实中建集团《工程项目防疫工作指南》及株洲市属地防疫政策的管理要求，核查施工人员来源及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结果与疫苗接种情况，并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并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督促、引导所属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乙方防疫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无；

9.2 工程款支付：

9.2.1 付款频率：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2个月，乙方当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甲方审批。

9.2.2 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付款。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d.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9.2.3 付款金额：

甲方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保留金（园建为20%，绿化为30%）、甲方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乙方需提供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发票所示的金额应为当期工程完成额，不扣除保留金及其他扣款。园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90%，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的75%。

9.2.4 园建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须扣留5%的保修金；绿化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0%，须扣留20%的保修金。

9.2.5 园建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金分两次支付，第一年保修期满支付50%，第二年保修期满支付剩余的50%。绿化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金分四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9.2.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税金抵扣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9.2.7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账户，用于收取工程款。收取工程款时，乙方按工程款总额（含加款项目）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 违约责任

10.1 工程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监理、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罚款、违约金等；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分包商、供应商提出的费用主张；现场施工人员提出的费用主张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对甲方造成声誉受损，视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追加罚款5万~20万，在专项检查中，如发现不合格，视具体情况，进行罚没5万~10万元的处罚，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现场操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能正确并按时执行其所属任务，有关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减少项目施工人员，违约金2000元/人次。

10.3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材料、设备、机具、工具、器材、设施等。若乙方在上述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配置，并且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额外费用；如果乙方对甲方要求增加资源的指示不予执行，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按所发生的费用加收15%管理费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10.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分包，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非主体工程经甲方批准后可分包，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兑付保函、扣除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受偿。

11. 合同解除

满足下列条件，合同可以解除：

-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1.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除赔偿违约损失外，甲方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1.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11.5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 11.6 乙方不能满足现场质量及进度要求；

12. 其他

- 12.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均负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 12.2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1.5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海誉园 10#、11#、12#、13#、15#-17#、18#-23#、
25#、26#栋 27#-28#、30#、1#商业-3#商业及地下室园
建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海誉园 10#、11#、12#、13#、15#-17#、18#-23#、25#、26#栋 27#-28#、30#、1#商业-3#商业及地下室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2.4.22	开工时间	2022.4.22
工程造价	10478576.55 元		
工程概况:			
<p>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南路 269 号, 香樟 68 株, 香泡 8 株, 胡柚 16 株, 桂花 121 株, 石楠 50 株, 枇杷 22 株, 杨梅 47 株, 橘子树 24 株, 山茶 14 株, 朴树 23 株, 无患子 16 株, 乌桕 6 株, 榔榆 6 株, 榉树 26 株, 娜塔莉 12 株, 合欢 2 株, 栾树 11 株, 早樱 26 株, 晚樱 40 株, 紫玉兰 11 株, 红梅 18 株, 红叶李 29 株, 紫荆 19 株, 碧桃 40 株, 垂丝海棠 27 株, 红枫 21 株, 紫薇 12 株, 木槿 17 株, 腊梅 17 株, 鸡爪槭 22 株, 果石榴 2 株, 草坪 5676 m², 小叶女贞 1105 m², 金森女贞 1836 m², 瓜子黄杨 1000 m², 大叶黄杨 1333 m², 红叶石楠 1905 m², 珊瑚篱 236 m², 洒金珊瑚 220 m², 海桐 308 m², 大叶栀子 281 m², 金边黄杨 727 m², 红花继木 815 m², 茶梅 725 m², 毛鹃 866 m², 紫鹃 957 m², 细叶麦冬 495 m²。</p>			
主要实物工作量:			
<p>香樟 68 株, 香泡 8 株, 胡柚 16 株, 桂花 121 株, 石楠 50 株, 枇杷 22 株, 杨梅 47 株, 橘子树 24 株, 山茶 14 株, 朴树 23 株, 无患子 16 株, 乌桕 6 株, 榔榆 6 株, 榉树 26 株, 娜塔莉 12 株, 合欢 2 株, 栾树 11 株, 早樱 26 株, 晚樱 40 株, 紫玉兰 11 株, 红梅 18 株, 红叶李 29 株, 紫荆 19 株, 碧桃 40 株, 垂丝海棠 27 株, 红枫 21 株, 紫薇 12 株, 木槿 17 株, 腊梅 17 株, 鸡爪槭 22 株, 果石榴 2 株, 草坪 5676 m², 小叶女贞 1105 m², 金森女贞 1836 m², 瓜子黄杨 1000 m², 大叶黄杨 1333 m², 红叶石楠 1905 m², 珊瑚篱 236 m², 洒金珊瑚 220 m², 海桐 308 m², 大叶栀子 281 m², 金边黄杨 727 m², 红花继木 815 m², 茶梅 725 m², 毛鹃 866 m², 紫鹃 957 m², 细叶麦冬 495 m²。</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受监等情况):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施工单位在甲方的严格管控下, 做到按图施工, 我方也积极配合进行了有关部门的各项验收工作, 确保工作顺利完成。</p>			
			

验收组成人员签字

人 员	单 位	职称或职务	签 字
组 长	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丹
成 员	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俊丹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元辉
	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张新军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亮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张俊丹



设计单位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评价:

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毕 自行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评价: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问题、整改、缺陷、保修等):

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填写: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质量标准、合格与否、能否同意使用):

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公明街道 03-3a、03-3c(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光明区公明街道 03-3a、03-3c(4) 地块储备补充耕地整改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 03-3a、03-3c(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项目地点：公明街道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 03-3a、03-3c（4）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

2. 项目地点：公明街道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3. 整改面积：117.48 亩

4. 项目内容：对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03-3a、03-3c（4）储备补充耕地整改图斑地块地表草木、原有菜地等清理；地表杂物清运；平整土地；土地起垄，喷播粮油棉农作物等工作。但不限于整地，回填土，施放基肥、种植、养护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

1. 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零壹分（小写）：¥1639658.01 元。具体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管理费、整改人员人身保险、事故赔偿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按照双方约定,乙方种植完成,并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光明局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支付服务项目总价款的50%予乙方;剩余款项待项目通过市、省级等验收通过,结算审核后30日内按审定价一次性无息支付。

3. 本项目所有费用支付,由乙方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合同期

1.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天数为 7 天日历日

3. 本项目的养护期为两个月,从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

四、验收质量

1. 所栽粮油棉等农作物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农作物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农作物须按甲方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整改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在整改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理。

4. 乙方要确保整改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制订整改服务技术方案。

2.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整改地块的有关手续及证明，如清拆违章建筑、堆余泥和出具整改许可证明等。

3. 负责社会治安及解决整改地块的权属问题，协助乙方处理民事纠纷，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 甲方按方案中规定的农作物种类及规格认定农作物。

5. 负责项目质量、进度监理及项目的验收结算。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整改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整改，乃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按项目预算筹备资金，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如期到位，并按期支付乙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在规划设计地点（小班）内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控。按照整改工序整改，对项目质量全面负责。

2. 负责办理整改及民工等有关手续，费用自理。

3. 地块整改期间，乙方应遵守深圳市政府治安管理规定。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做好防火和整改安

全防护工作，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乙方的工作设施、机械、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按文明整改规范做好围蔽、材料机具摆放、工棚内餐饮卫生。甲方只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在服务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行政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负责该服务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机械、肥料、工具、人力等组织管理，按时按量完成种植任务。

5. 参加服务项目质量、进度管理及竣工验收结算。

6. 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养护期养护责任，乙方未履行养护期养护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整改项目服务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除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按照伤亡每人支付¥2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本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给其整改服务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且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为其整改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如乙方拒绝购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的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在甲方规定的

时间内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
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5. 在养护期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养护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养护维修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合同中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利息损失、因追索或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合理的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

七、合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的，乙方应按每延期一日支付给甲方违约金¥20,000 元；乙方逾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乙方违约，违约金可在合同款项内进行扣除。

2.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自身经营状况出现危机导致无法适当履行整改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解约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

3.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实际情况需要或政府政策等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已经开始整改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量支付费用，乙方未开始整改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财政支付程序以及乙方提供资料不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的因素

1. 在整改期由强台风、暴雨造成延误的天数不计入整改期内。

2. 在整改期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及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合格，余款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本合同不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受影响。

2.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原则另行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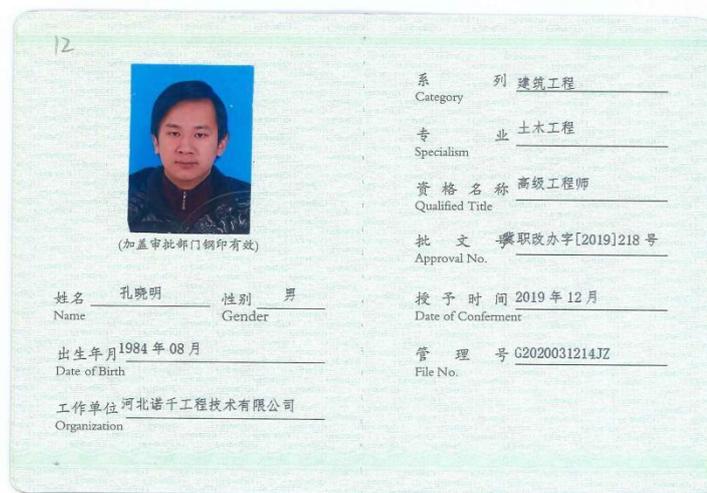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 03-3a、03-3c (4) 地块储备补充耕地整改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开工日期	2020.10.9	竣工日期	2020.10.15	
工程概况: 对上村、下村、西田社区 03-3a、03-3c (4) 储备补充耕地整改图斑地块地表草木、原有菜地等清理; 地表杂物清运; 平整土地; 土地起垄, 喷播粮油棉农作物等工作。整改面积 117.48 亩。				
验收评定:				
发包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光华	项目负责人: 陈光			
日期: 2020.10.15	日期: 2020.10.15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孔晓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2619840829023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202003121 4JZ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门爱克 莱特光电 科技有限 公司	江门爱克莱 特工业园室 外总体配套 工程	总建筑面积 322212.59 平方米，合 同金额： 2700 万元	2022.3.25-2023.5. 29	已完	合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孔晓明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江大学 校(院)长: 张印昌

证书编号: 104891200705006179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孔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8月29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流港路101号6-1-3003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6198408290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1-2038.05.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晓明

社保电脑号：646494794

身份证号码：422326198408290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晓明

社保电脑号：646494794

身份证号码：42232619840829023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7376.41	11749.6			4171.08	1469.31			896.8		692.32	91.64		38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8fdb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在2020年11月13日16:00时经我司相关部门开标、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承包内容： 招标邀请函和招标合同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下浮率： 5%，合同计价模式详招标合同约定。

中标建造师： 李欢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证号：** 粤244201620153

中标工期： 205日历天(与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相匹配)。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与建设单位办理承发包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招标人：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电话： 13632943687

传真： 0755-29410466

邮箱： exc@exc-led.com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B区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XC-JMJJSG-(202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鹤山市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为保证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

1.3 工程内容: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

1.4 项目概况: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项目占地322212.59平方米,总体规划三栋厂房,两栋宿舍,分两期建设,室外总体配套整体招标施工。总建筑面积86315.50平方米(具体以图纸为准),总建筑面积9281.20平方米,室外总体面积22931.39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整体工业园区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及要求必须进行的深化设计、检测等。

第二条: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承包范围:

2.1.1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2.1.1.1 土石方工程:现场土石方开挖、外运、平衡、整平及假山造型等所有土石方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2 室外道路工程:室外行车道路工程、人工道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3 室外给排水(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止与厂房、宿舍等土建总承包施工内容相接驳)的所有给水、雨污等排水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4 室外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5 围墙及门卫室所有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2 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配合:

本室外总体纳入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卫生、农民工工资保障、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若承包人未遵守和服从总承包管理导致的各种处罚均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3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配合的方式总承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本发包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第四条: 工程验收

4.1 工程竣工验收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所规定的条件与程序,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款及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进行。工程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第五条: 质量保修

5.1 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1.1 在正常使用下, 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道路工程, 为 2 年;
- 二、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三、装修工程为 2 年。

5.1.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5.1.3 保修期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所有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5.2 如承包人在协议书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 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 则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5.3 在质量保修期内, 凡属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 承包人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 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 承包人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4 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 否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 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维修费用按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费用的 1.2 倍计取, 不能套用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计取的, 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回, 保修金余额不足的,

重影
用的

于承
人造

质量

位制

方约
合格

程工

用安
林绿
及发

单计
及其中

规定费率 (若是区间的, 取中值) 及施工同期江门鹤山市信息价算术平均, 计算总价下浮 5% 作为结算价。规
费、税金: 根据江门鹤山市最新费率标准, 计算规费、税金。

7.2.4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等价格执行方法: 合同外变更签证计价方式与 7.2.3 条约定相同。

7.2.5 施工中的材料不能在信息价中找到相同对应之价格时, 则由承包人上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的材料、
设备品牌, 经发包人确认选用, 双方需对该材料作市场询价, 并双方确认价格后, 计入对应清单价格或核定
价格中, 此类核定材料价格不再参与总价下浮。

7.2.6 本合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包干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
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 (供应、运杂费、质检费、测验、测试、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等)、管理
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
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已综合考虑了所有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 在合同
执行过程中、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结算均执行计价约定。

7.3 工程结算

7.3.1 结算原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完成后, 发包人、承包人按施工图、说明、施工方案 (须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资料计算各分项工程量, 按 7.2 约定
条款计算工程结算总金额。

7.3.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完整、正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 双方委托代表进行结算核对, 如双方对结算结果产生较
大争议时, 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审核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7.3.3 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如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金额 10%, 则总
承包单位除按国家规定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相应审定费外, 另需承担违约金, 费用为: (总承包单位结算报价金
额 - 最终审定价金额 * 110%) * 10%, 该笔违约金在发包人对总承包单位竣工结算后的付款中扣除。竣工结算
完成后, 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 则将进行复审, 若发现的问题属实, 则以复审结果为准。

7.3.4 工程结算期限: 一期工程以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各阶段工程结算书的 90 天内完成, 若前述期限内乙
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审核过程中补充结算资料的, 甲方审核期将以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若
前述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予审核或延期仍未审核完毕的 (因双方核对拖延的除外), 则相关工
程结算应以乙方上报的为准。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8.1 本工程设置预付款为人民币 350 万元整 (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在签订本协议且承包人主要机械设
备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预付款从第三期进度款开始, 平均分成 5 期扣回, 每期扣回金额: 700,000.00
元 (大写柒拾万元整), 若进度款不足够抵扣的, 差额部分滚动入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8.2 承包人进场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 即 2,0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元),
工程进度完成 60% 时, 再支付剩余 4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即 1,341,5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元), 此款项

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 且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完毕; 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概由承包人承担。

8.3 工程进度款: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申报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报表, 经监理、甲方审定后, 于次月 15 日前按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扣除应扣款项后的月工程进度款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与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挂钩, 乙方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 必须有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情况报告, 若所报工程完成量达不到验收规范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直至整改达到要求才付为止。

8.4 结算款的支付: 结算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 余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

8.5 保修金支付: 甲、乙双方办完工程结算后, 甲方预留工程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无利息)。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两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无息)。如发包人证明本工程仍存在按国家验收标准的质量缺陷, 则可以推迟质保金的结算日期, 直至承包人对工程进行修补达到合格的程度。

8.6 在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如果国家税率变动以国家规定为准)。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8.7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九条: 现场移交标准及要求

9.1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提供施工所需用电驳接点, 承包人自行驳接至所需要场地,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9.3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取水点接驳, 场地内的用水设施费用 (用水管道、水表、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 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电源 (不限于总承包方提供的) 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 (不论架空或埋地)、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 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9.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保养、维修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和通道的施工及使用期间的维修。负责施工道路及公共道路清扫, 负责洗车槽的修建和维护、清理, 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内。

9.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布置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包人投产或者二期建设需要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 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材料、设备

10.1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10.1.1 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将指定钢筋、混凝土、水电安装材料品牌, 钢筋限定为广钢、韶钢、鞍钢、唐钢、马钢、首钢、宝钢、武钢、沙钢、柳钢、涟钢、莱钢、包钢、萍钢、攀钢、水钢、裕丰、冷水、深圳华美、桂鑫; 发包人将选取混凝土产能在项目所在地排名前 10 的厂家 (需二级资质), 在开工前实地考察后确定四家备选厂家名单, 承包人在此范围内选择使用, 承包人可以推荐其他质量好的厂家, 但须由发包人考察认可后使用, 水电安装材料品牌限定, 详见附件 2。

10.1.2 甲方要求认质认价的材料 (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必须在进场前 45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报送三家以上厂家、品牌、材料设备样品选定确定,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由甲方核定后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按照甲方审定价格作为材料设备或分项综合价格计入工程结算。

10.1.3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要求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所有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检测资料。

10.2 材料、设备的进场管理

10.2.1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需进场的时间, 在图纸下发后 7 天内或材料进场前 45 天内, 以书面形式提交指定供应商材料进场计划报工程师审核, 计划须包含品种、规格、等级、数量、品牌、及进场时间等内容, 并注明材料使用的工程范围或单位工程。若发包人的指定供应商材料的进场未满足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的要求, 属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因此延误的工期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 由发包人承担。

10.3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0.4.1 材料、设备进场后, 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后, 承包人方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 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退出现场。

10.4.2 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 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 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指定供应商材料送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且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3 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10.4.4 发包人 can 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 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 证实材料、设备满

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除外）。

10.4.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不合格的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1.1 合同双方、监理派驻现场的代表、代表的职责和权力见专用条款第二款。

11.2 承包人驻派现场的项目经理的任命、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驻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

11.3 承包人委派的材料签收人、双方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2.1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界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建设用地通知书等所有的报建手续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报建各手续，报建应缴纳的费用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前负责竣工报验收手续。

12.2 发包人协调处理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2.3 发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及第三方沉降观测，并提供资料作归档资料，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照国家规范不需第三方进行沉降观测的，由承包人自行按照要求进行观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且在开工日期前 20 天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4 份及 1 套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应符合规范并满足归档要求。若图纸变更较大，发包人需重新向承包人提供相应份数的图纸。

12.5 工程竣工验收的报验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合格有效的验收资料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组卷，报质量监督站验收的城建档案馆备案。

12.6 因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长，除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外，承包人因工期连续延长 30 天以上从第 31 天起，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定额规定的计取关于人工窝工、机械停滞的相关费用。

12.7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要求，每延期 1 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节点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损失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8 出现政府停工、民工闹事等行为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在发包人及时支付应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情发生。若发生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

12.9 出现承包人原因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并可要求同时停工，

违约罚款 2000 ~ 5000 元/次，并有权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或其独立分包单位的经济损失和工期进行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13.3 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文本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2021.1.2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门爱克莱特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池一份。

省
建
筑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区B区(鹤城镇)	建筑面积	22931.39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500000.00元
结构类型	/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4202005140101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清远市通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



光

光

光

光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鹏
副组长	王刚
组员	周朋、林汝才、熊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刚、林汝才
附属工程	赵铭、陈楚奎
道路工程	林汝才、孔晓明
给排水管道工程	周朋、陈丹敏
绿化工程	熊江、许俊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迎梅、王刚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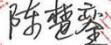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构筑物	验收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土石方工程	验收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绿化	验收合格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管道主体工程	验收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广场与停车场	验收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路基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基层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面层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5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不评审)

注册人员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企业法人代表 陈泽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 荣超经贸中心B803

资质项 8项

注册人员 44名

历史业绩 36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3) 一级注册建造师(13) 二级注册

1、吴俊佳

身份证号	440582*****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724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2、陈海丹

身份证号	445221*****4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081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吴用

身份证号	420111*****7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9200914400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首页 3 分享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企业法人代表 陈泽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
荣超经贸中心B803

资质项 8项

注册人员 44名

历史业绩 36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首页

3

分享

注册监理工程师(3) 一级注册建造师(13) 二级注册

1、吴俊佳

身份证号	440582*****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724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2、陈海丹

身份证号	445221*****4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081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吴用

身份证号	420111*****7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9200914400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人数（中级以上工程师）			25 人
序号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1	冯光澍	风景园林	1424894
2	徐晋琳	工业与民用建筑	1504150
3	孔晓明	土木工程	G2020031214JZ
4	吴用	建筑施工	1703001003888
5	曹锐铃	建筑电气施工	2017003007862
6	黄美玲	建筑结构	2170209
7	赖华南	测绘工程	36202013022867
8	李佳丽	道路与桥梁工程	1551213
9	李青山	暖通空调	1587556
10	毛琪琤	建筑艺术装饰	1403169
11	张春	机电工程	00034829
12	庄明宇	给水排水施工	2016003005916
13	高淑青	绿色建筑	2203003076071
14	贺显松	建筑工程	B08203010100003921
15	黎雄斌	工程管理	12052761
16	刘汉贤	市政公用工程	B08203080100003383
17	王传方	工民建	B203153
18	肖志光	建筑工程管理	2006053010992
19	熊宇璟	建筑工程	B08143010100001768
20	姚创鑫	建筑工程管理	2016003006267
21	张进轩	市政公用工程	B08183080100000132
22	张清皇	建筑工程	B0814301010100001501
23	陈奎	风景园林	B08153030600000006
24	杜俊鹏	建筑施工	2403003186480
25	陈曦	建筑工程	B051820128
26	宋美红	建筑工程	B08143010100000045
27	刘新奇	给水排水	B08143041500000005
28	谢建华	建筑电气工程	1209212
29	李娜	暖通	1504536032
30	周磊	园林绿化	B08101040000000027
31	王少颖	建筑工程	B08143010100000002
32	丘建军	园林绿化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443402号
33	徐达	建筑装饰施工	21030001055530
34	邹云鸿	电子仪器与测量	工-25582
35	蒋春辉	装配式建筑	CP21WL03Z003272
36	刘建良	道路桥梁	NO.1107293

37	卢淼泉	建筑工程	B08073010100000571
38	邓财金	建筑工程	B08203011100000348
39	伍轲	建筑施工	2303001128599
40	赵奇明	建筑机电	0940825

冯光澍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
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
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04150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71201600890
File No.

姓名 徐晋琳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3198104082528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7 年 2 月 28 日



孔晓明

12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孔晓明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诺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冀职改办字[2019]218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9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G2020031214JZ
File No.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吴用



曹锐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锐铃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269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7862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710209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名 黄美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70219871126512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结构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赖华南



李佳丽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8755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青山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4197910181557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暖通空调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5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农垦局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
Issued by

2017年5月18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403169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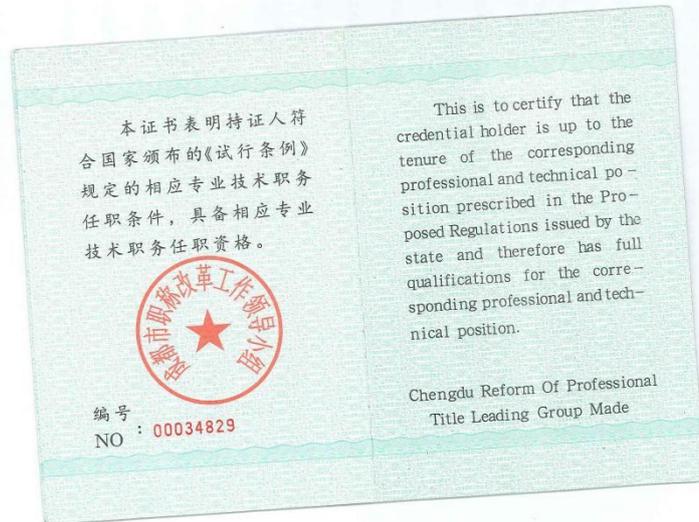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毛琪珍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30519781027108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艺术与装饰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4年07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建设系统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2014年08月01日
南职字 [2014] 54号



张春



庄明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明宇
身份证号：440508197708040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16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淑青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淑青
身份证号：1402211985111624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60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贺显松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3921	姓名: 贺显松 F501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8410141258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tcw.com/zcquery/	

黎雄斌



刘汉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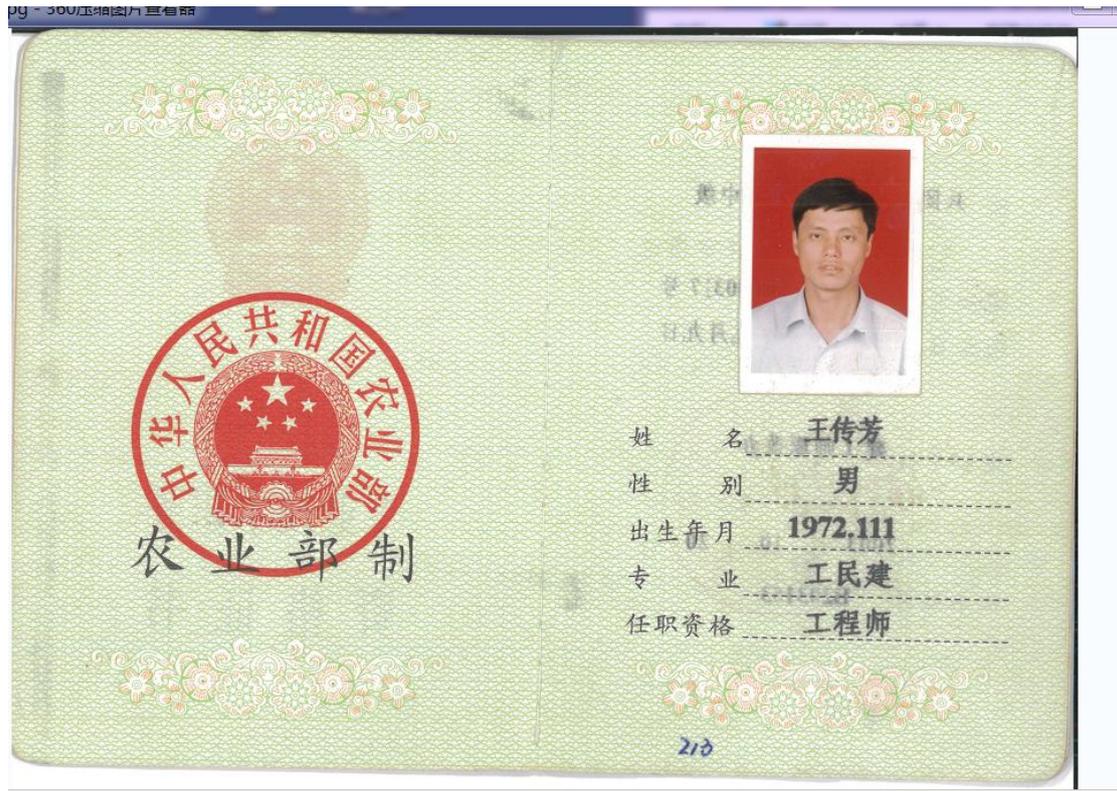
B387

姓名:	刘汉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198506131799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3383



王传方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志光

身份证号：430221197309161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6053010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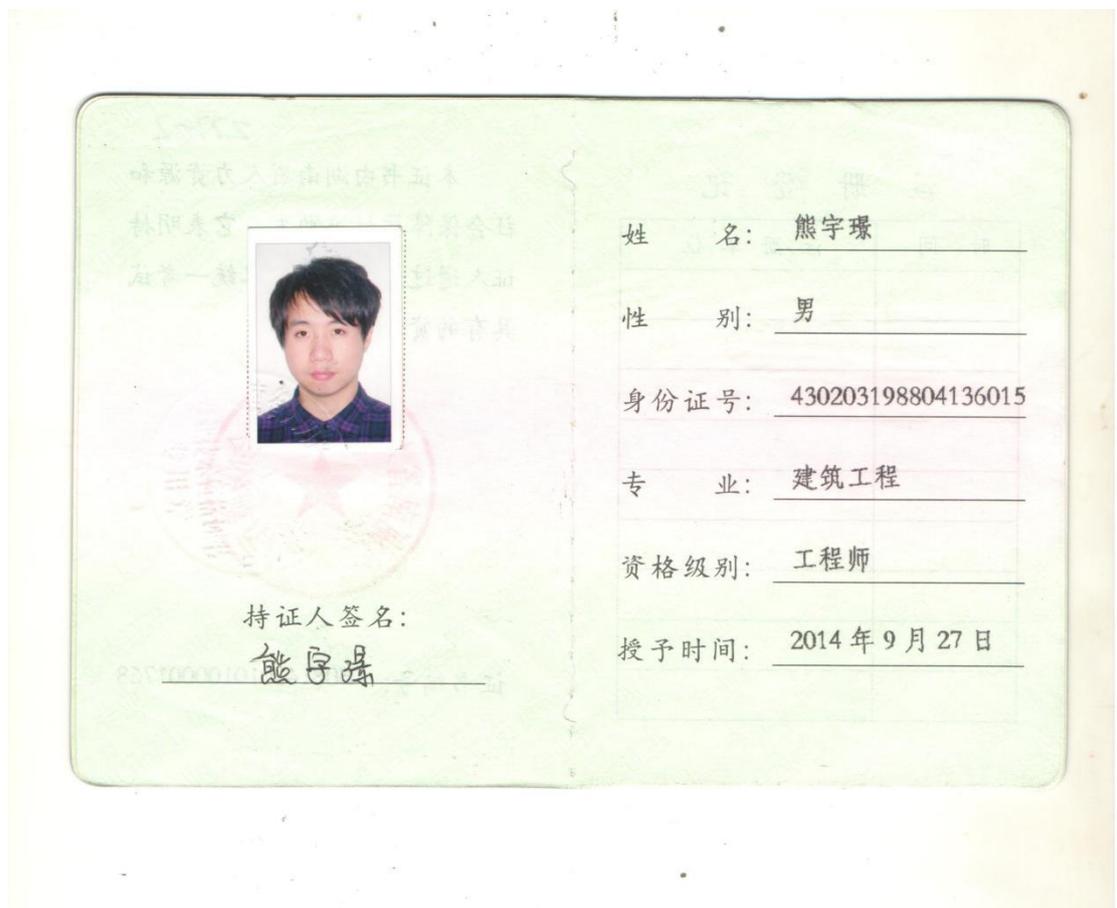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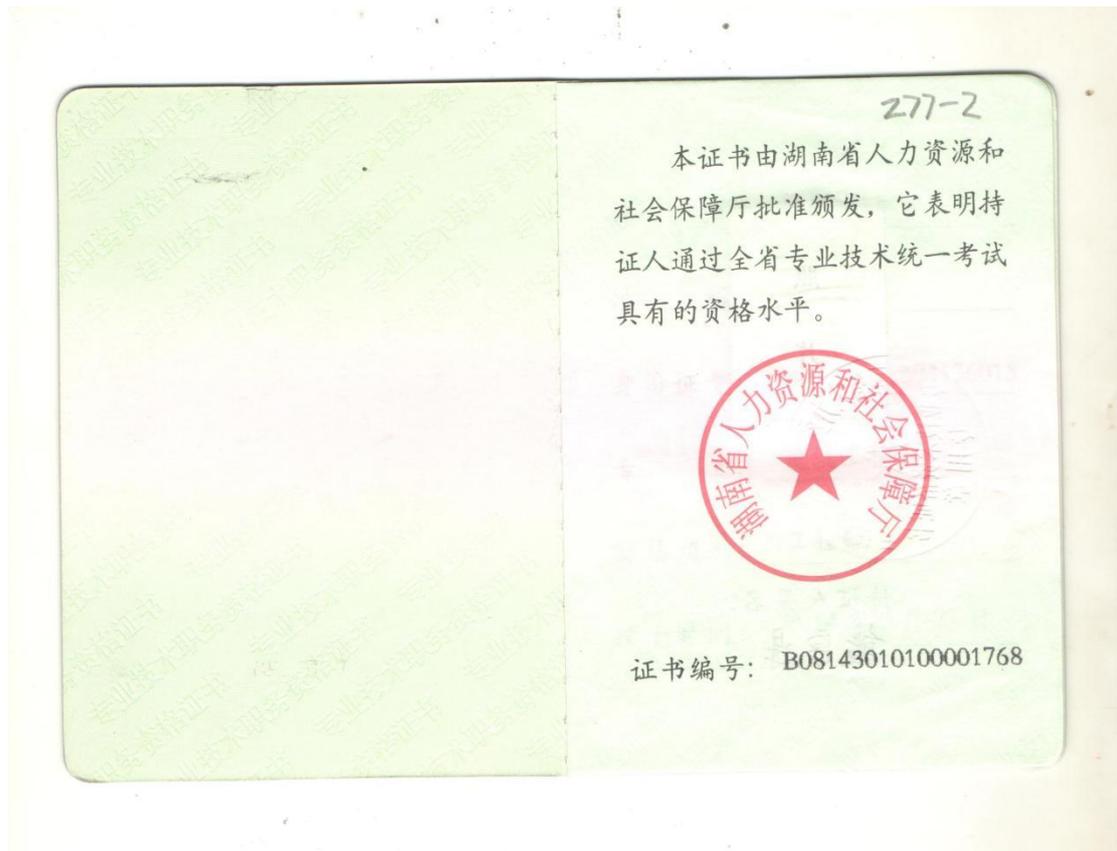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熊宇璟



姚创鑫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创鑫

身份证号：44058219860909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267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张进轩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0132

B0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张进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3198207234417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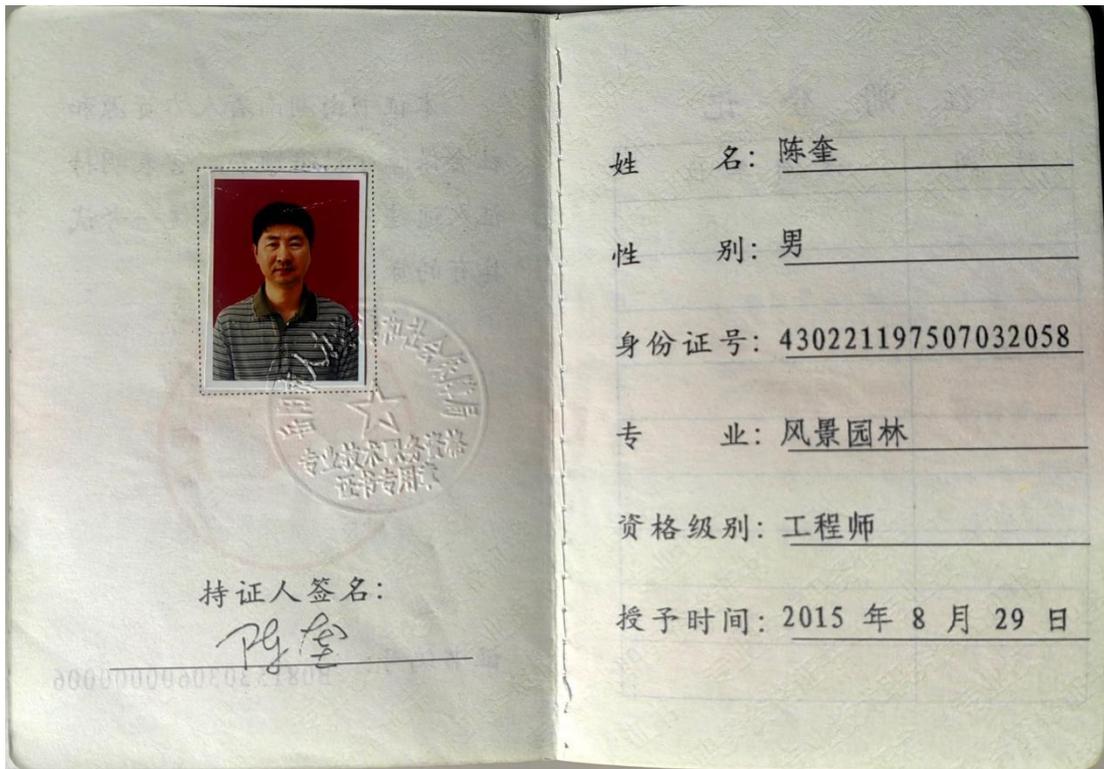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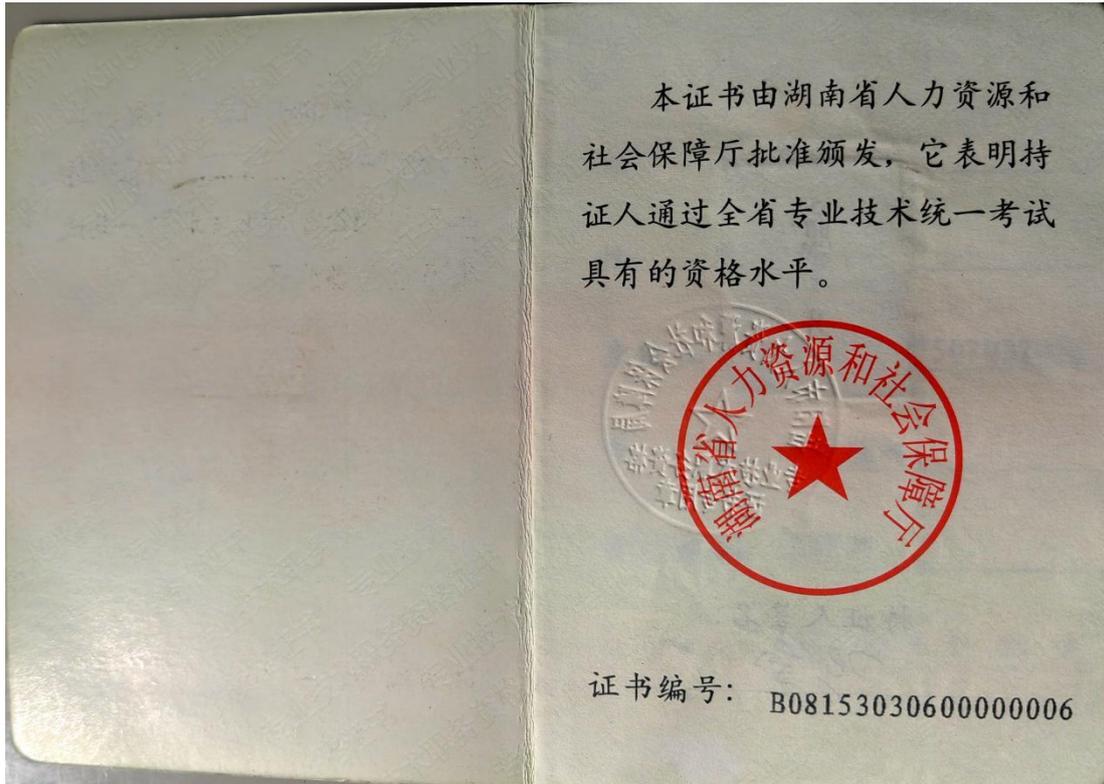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张清皇



陈奎



杜俊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俊鹏

身份证号：44058319910719317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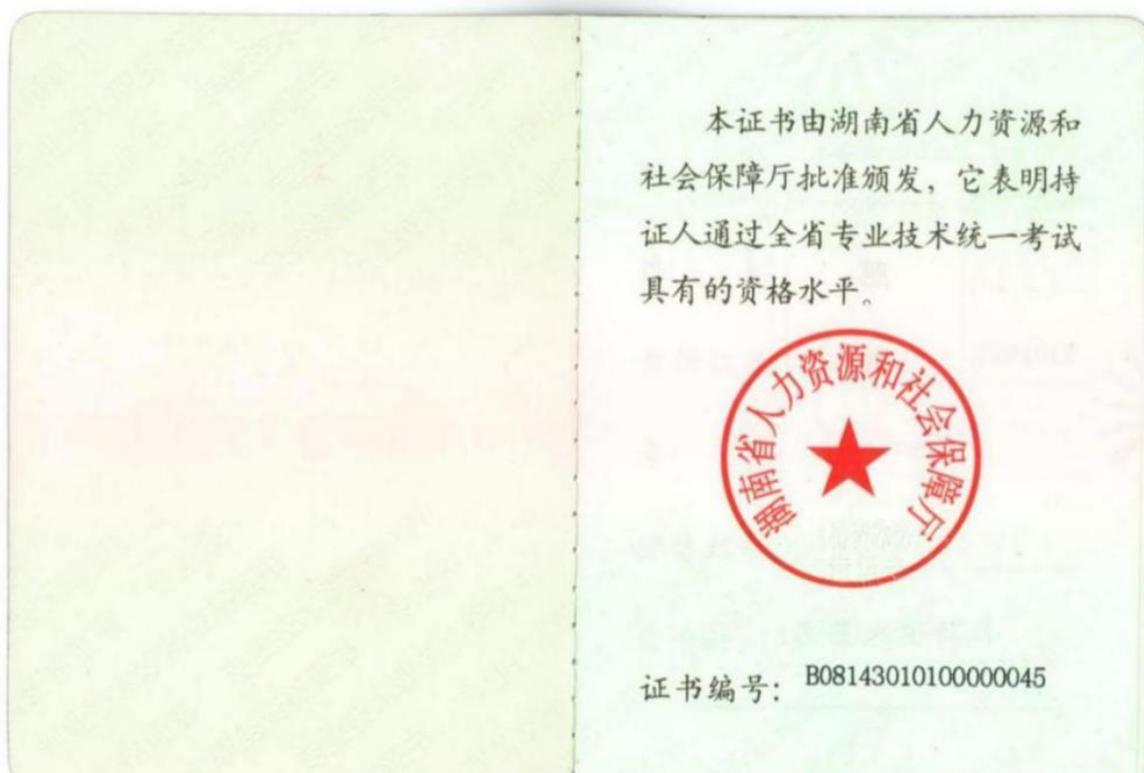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4030031864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宋美红



刘新奇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41500000005



持证人签名:

B08143041500000005

姓名: 刘新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7198301046613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谢建华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09212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305090031201600483
File No.

姓名 谢建华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501197711022232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民营企业)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电气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 玉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Issued by
2016年08月25日

李娜

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名 李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

工作单位 山西万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N^o 150128**

评审委员会名称 吕梁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聘批准单位)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工程师
(初聘职务任职资格)

专 业 暖通

评审通过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初聘批准时间)

发证单位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章)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编 号: 1504536032



周磊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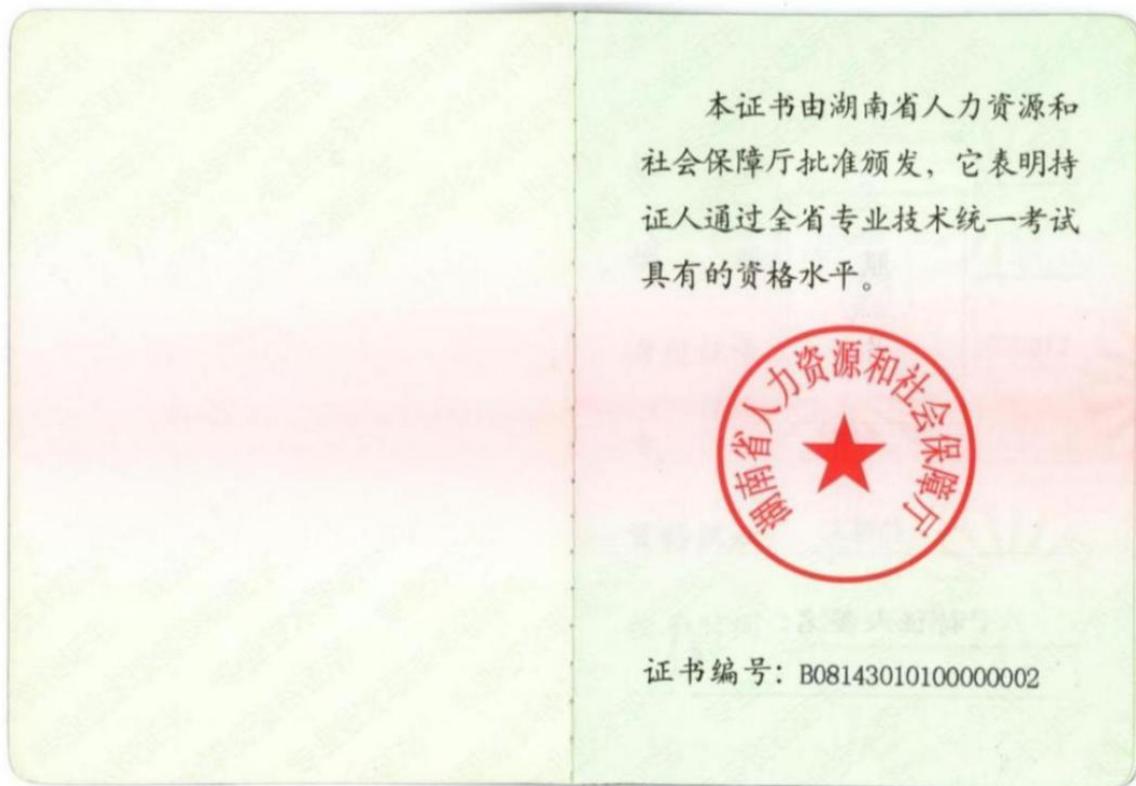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姓名：周磊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426198205240019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园林绿化
批准日期：2010年11月30日
工作单位：祁东县人才交流中心

系统编码：B0810104000000027

王少颖



丘建军



粤中取证字第 100102443402 号



丘建军 于二〇一一年
十 月，经 清远市工程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绿化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徐达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徐达
身份证号: 440301198204194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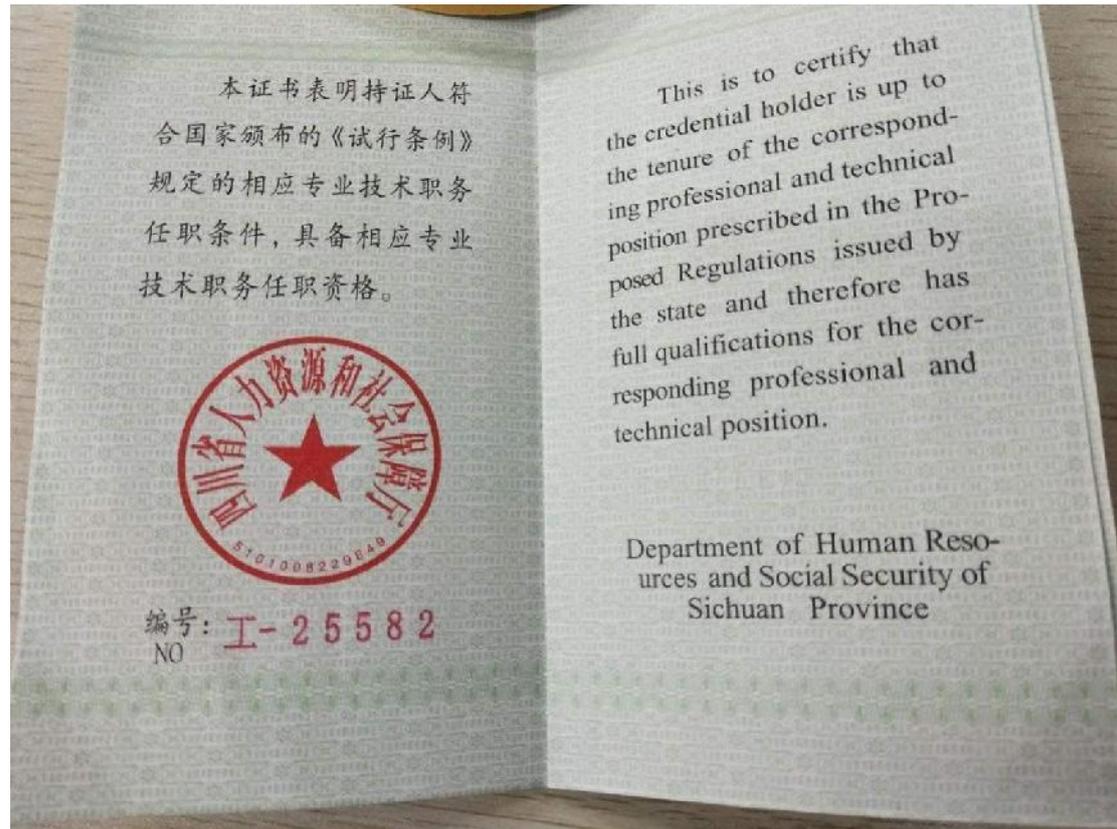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105553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邹云鸿



蒋春辉



持证人于 2021 年 9 月参加专业
(职业) 技能培训 57 学时, 经考核合
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蒋春辉 性别: 男
Name Sex

专业/培训科目: 装配式建筑工程师 (高级)
Major/Subject

身份证号: 430124197801062518
ID Number

证书编号: GP21WL03Z003272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时间: 2021-10-30
Issuing time



刘建良

524

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2012宁波市建工城建专业水平考试确认

评定时间：2012年08月31日

公布文件号：甬建发[2012]174号

发证时间：2012年9月



姓名：刘建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1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道路桥梁

证书编号：N^o 1107293

339

卢淼泉



邓财金



证书编号: B08203011100000348

姓名: 邓财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2198910266031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伍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伍轲
身份证号：4325241988051654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5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赵奇明



4 综合实力（不评审）

企业说明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金11000万元。

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现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经营资质。

公司内设行政部、质量安全管理部、工程技术部、经营部、财务部等部门。

拥有各类大中型工程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现有从业人员104人，拥有各类管理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0余人，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20人，一级建造师12人，二级建造师20人。

公司成立以来本着一切为用户服务的宗旨，自觉做到守合同，重信用，把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并使之逐年提高，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公司以“质量求生存、信誉求发展、管理求效益、服务拓市场”的经营理念完成了各类市政工程、路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多年来，我公司坚持以“群策群力、开创未来、注重细节、追求完美”的管理理念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积累丰富施工管理经验，注重提高自身素质，自始至终坚持信誉至上，质量第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原则，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

近年来，公司不断深化改革，全面推行质量管理，承建的工程优良率达到20%，合格率达到100%，施工地点遍及省内外。

公司在抓好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的同时，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共同发展、开拓创新”的行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公司上下形成了团结、实干、求发展的良好企业文化氛围。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额
2021	141.389425 万元
2022	91.185988 万元
2023	101.30333 万元
合计	333.878743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20329号

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87.06	0
2	企业所得税	-23,873.14	0
3	印花税	10,008.8	0
4	车船税	1,200	0
5	教育费附加	35,951.61	0
6	增值税	1,198,386.5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3,967.7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875.42	0
9	车辆购置税	40,690.27	0
	合计	1,413,894.25	0
	其中,自缴税款	1,310,299.4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56,970.38元,2021年1,056,923.8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3,873.14元(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圆壹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25182502231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4196号

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09.22	0
2	企业所得税	-38,033.81	0
3	印花税	60,146.54	0
4	教育费附加	22,675.38	0
5	增值税	755,846.0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116.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199.61	0
	合计	911,859.88	0
	其中:自缴税款	830,867.9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60,641.48元,2022年651,218.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033.81元(叁万捌仟零叁拾叁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1331341274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8367号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53.05	0
2	企业所得税	-32,100.41	0
3	印花税	25,641.59	0
4	教育费附加	26,251.32	0
5	增值税	875,043.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500.8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443.12	0
	合计	1,013,033.3	0
	其中,自缴税款	929,837.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57,136.67元,2023年755,896.6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2,100.41元(叁万贰仟壹佰圆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020033841754



近三年审计报告

	营业额	资产额	净利润
2021	18851.4124 万 元	19867.208614 万元	799.366514 万元
2022	19805.7124 万 元	20330.087544 万元	569.833342 万元
2023	11905.147115 万元	20507.480611 万元	332.174746 万元
合计	50562.271915 万元	60704.776769 万元	1701.374602 万 元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 话: (0755) 83329083 传 真: (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2]429号

审计报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646,511.00	4,214,1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5,151,651.00	46,402,14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29,856,151.00	38,548,14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2,848,060.14	56,461,101.00
存货	附注7	64,165,123.00	45,414,101.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6,667,496.14	191,039,62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2,004,590.00	2,177,698.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590.00	2,177,698.00
资产合计		198,672,086.14	193,217,32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218,113.00	4,325,140.00
应付账款	附注9	3,561,354.00	5,652,101.00
预收款项		1,431,651.00	1,210,541.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165,421.00	2,114,124.00
应交税费	附注11	515,645.00	411,44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1,613,513.00	1,331,25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05,697.00	15,044,5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505,697.00	15,044,59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4	754,336.14	754,336.1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75,412,053.00	67,418,38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166,389.14	178,172,72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672,086.14	193,217,32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188,514,124.00	66,514,108.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70,773,762.86	57,293,169.14
税金及附加		2,625,141.00	2,982,410.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995,141.00	3,681,410.0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6,414.00	154,141.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3,665.14	2,402,977.8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3,665.14	2,402,977.86
减：所得税费用		-	256,1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3,665.14	2,146,877.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3,665.14	2,146,877.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3,665.14	2,146,877.8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9,985,723.00	70,741,9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613,040.86	113,524.56
现金流入小计	4	193,598,763.86	70,855,51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9,555,441.46	60,823,17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37,564.20	3,255,308.4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660,509.20	1,384,60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12,878.00	4,066,413.84
现金流出小计	9	193,166,392.86	69,529,4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2,371.00	1,326,01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223,2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223,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223,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432,371.00	1,102,81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214,140.00	3,111,32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646,511.00	4,214,14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8,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387.86	176,176,72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8,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387.86	176,176,72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7,993,065.14	7,993,06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7,993,065.14	7,993,06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8,000,000.00				-	-			754,336.14	75,411,452.80	184,166,38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				68,015,410.00	178,015,41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68,015,410.00	178,015,41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650,000.00	2,402,977.86	3,052,97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2,146,877.86	2,146,87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906,100.00	906,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906,100.00	906,100.00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650,000.00	-650,000.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650,000.00	67,418,387.86	178,066,38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9-12-29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122,611.00	541,400.00
银行存款	3,523,900.00	3,672,740.00
合 计	<u>4,646,511.00</u>	<u>4,214,140.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51,651.00	100.00%	46,402,140.00	100.00%
合 计	<u>45,151,651.00</u>	<u>100.00%</u>	<u>46,402,140.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祥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16,516.00
深圳市东方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5,644,100.00
咸宁市荣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30,063.00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125,156.00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3,054,101.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56,151.00	100.00%	38,548,140.00	100.00%
合 计	<u>29,856,151.00</u>	<u>100.00%</u>	<u>38,548,140.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黄雅阁科技有限公司	9,441,971.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4,150.00
深圳市健康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64,510.00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有限公司	3,332,340.00
广州市正健建材有限公司	3,212,46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48,060.14	100.00%	56,461,101.00	100.00%
合 计	<u>52,848,060.14</u>	<u>100.00%</u>	<u>56,461,101.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新豫龙建材有限公司	16,156,165.00
深圳市天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13,165,891.00
陈泽川	5,858,712.14
深圳市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4,568,441.00
陈镇文	3,521,1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561,701.00	2,218,162.00		7,779,863.00
在产品	39,852,400.00	16,532,860.00		56,385,260.00
合 计	<u>45,414,101.00</u>	<u>18,751,022.00</u>		<u>64,165,123.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064,012.00</u>	<u>173,108.00</u>		<u>2,237,120.00</u>
机器设备	1,726,723.32	147,998.00		1,874,721.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7,288.68	25,110.00		362,398.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177,698.00</u>			<u>2,004,590.00</u>
机器设备	1,923,179.68			1,775,181.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4,518.32			229,408.32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1,354.00	100.00%	5,652,101.00	100.00%
合 计	<u>3,561,354.00</u>	<u>100.00%</u>	<u>5,652,101.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绿创劳务有限公司	1,572,363.00
广州市奥恒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4,651.00

东莞市华亿钢有限公司	416,516.00
济南宏海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5,416.00
深圳市信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165.00

附注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4,124.00	51,297.00		2,165,421.00
合 计	<u>2,114,124.00</u>	<u>51,297.00</u>		<u>2,165,421.00</u>

附注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554,110.00	3,438,699.00	115,411.00
企业所得税	411,440.00	154,111.00	179,166.32	386,38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87.70	240,708.93	8,078.77
教育费附加		106,623.30	103,160.97	3,46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1,082.20	698,773.98	2,308.22
合 计	<u>411,440.00</u>	<u>4,764,714.20</u>	<u>4,660,509.20</u>	<u>515,645.00</u>

附注1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3,513.00	100.00%	1,331,250.00	100.00%
合 计	<u>1,613,513.00</u>	<u>100.00%</u>	<u>1,331,25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汕尾市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1,640.00
深圳市同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61,611.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441.00
深圳市锦花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5,110.00

附注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754,336.14			754,336.14
合 计	<u>754,336.14</u>			<u>754,336.14</u>

附注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7,418,387.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67,418,387.8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993,665.1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5,412,053.00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造合同	188,514,124.00	66,514,108.00	170,773,762.86	57,293,169.14
合 计	<u>188,514,124.00</u>	<u>66,514,108.00</u>	<u>170,773,762.86</u>	<u>57,293,169.14</u>

附注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993,665.14</u>	<u>2,146,877.86</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3,108.00	42,408.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51,022.00)	(4,245,86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555,518.86	(3,851,10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38,899.00)	7,233,704.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2,371.00</u>	<u>1,326,018.9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6,511.00	4,214,14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4,140.00	3,111,32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32,371.00</u>	<u>1,102,818.95</u>

附注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吴春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春波
44030073103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姓名 吴春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2700327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勤
4201091839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姓名 汪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4701020004
Identity card No.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 话：（0755） 83329083 传 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3]42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572,283.00	4,646,5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2,141,104.00	45,151,651.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32,494,047.00	29,856,151.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0,764,598.44	52,848,060.14
存货	附注7	61,499,540.00	64,165,123.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1,471,572.44	196,667,496.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829,303.00	2,004,590.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303.00	2,004,590.00
资产合计		203,300,875.44	198,672,08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84,504.00	3,218,113.00
应付账款	附注9	3,054,114.00	3,561,354.00
预收款项		1,567,052.00	1,431,651.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2,008,450.00	2,165,421.00
应交税费	附注12	505,410.00	515,645.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1,214,741.00	1,613,513.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34,271.00	12,505,69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334,271.00	12,505,6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69,833.34	754,336.1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81,396,771.10	75,412,05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966,604.44	186,166,38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300,875.44	198,672,08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98,057,124.00	188,514,124.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185,481,432.54	170,773,762.86
税金及附加		2,848,540.00	2,625,141.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616,732.36	6,995,141.0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5,701.00	126,414.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4,718.10	7,993,665.1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4,718.10	7,993,665.14
减：所得税费用		286,384.6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8,333.42	7,993,66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8,333.42	7,993,66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8,333.42	7,993,66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1,203,072.00	189,985,7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50,546.70	3,613,040.86
现金流入小计	4	195,353,618.70	193,598,76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6,194,594.54	179,555,44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56,971.00	2,237,564.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060,776.80	4,660,50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15,504.36	6,712,878.00
现金流出小计	9	195,427,846.70	193,166,3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4,228.00)	432,37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74,228.00)	432,37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646,511.00	4,214,14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572,283.00	4,646,51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00	186,166,38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86,384.68	286,384.68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698,437.68	186,452,77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184,502.80	5,698,333.42	5,513,83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698,333.42	5,698,33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184,502.80		184,502.8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184,502.80		184,502.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569,833.94	81,396,771.10	191,966,60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287.86	178,172,72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287.86	178,172,72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7,993,665.14	7,993,66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993,665.14	7,993,66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00	186,166,38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54,101.00	1,122,611.00
银行存款	3,618,182.00	3,523,900.00
合 计	<u>4,572,283.00</u>	<u>4,646,511.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141,104.00	100.00%	45,151,651.00	100.00%
合 计	<u>52,141,104.00</u>	<u>100.00%</u>	<u>45,151,651.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18,587,823.00	
深圳市谊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544,100.00	
深圳市祥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14,440.00	
咸宁市荣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14,540.00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141,54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09,897.00	81.89%	29,856,151.00	100.00%
1-2年	5,884,150.00	18.11%		
合 计	<u>32,494,047.00</u>	<u>100.00%</u>	<u>29,856,151.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州市澳恒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454,750.00	
深圳市黄雅阁科技有限公司			7,030,833.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4,150.00	
深圳市健康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54,174.00	
广州市正健建材有限公司			3,015,4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196,157.44	91.00%	52,848,060.14	100.00%
1-2年	4,568,441.00	9.00%		
合 计	<u>50,764,598.44</u>	<u>100.00%</u>	<u>52,848,060.1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17,768,156.44
陈泽川	7,541,810.00
深圳市弘远建设有限公司	5,400,000.00
深圳市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4,568,441.00
陈镇文	4,54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7,779,863.00		1,334,119.00	6,445,744.00
工程施工	56,385,260.00		1,331,464.00	55,053,796.00
合 计	<u>64,165,123.00</u>		<u>2,665,583.00</u>	<u>61,499,54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37,120.00</u>	<u>175,287.00</u>		<u>2,412,407.00</u>
机器设备	1,874,721.32	150,177.00		2,024,898.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2,398.68	25,110.00		387,508.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004,590.00</u>			<u>1,829,303.00</u>
机器设备	1,775,181.68			1,625,004.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9,408.32			204,298.32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7,388.00	90.94%	3,561,354.00	100.00%
1-2年	276,726.00	9.06%		
合 计	<u>3,054,114.00</u>	<u>100.00%</u>	<u>3,561,354.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绿创劳务有限公司	1,027,786.00
广州市奥恒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95,471.00
东莞市华亿钢有限公司	395,444.00

佛山雅亮建材有限公司	214,547.00
深圳市信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165.00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741.00	100.00%	1,613,513.00	100.00%
合 计	<u>1,214,741.00</u>	<u>100.00%</u>	<u>1,613,513.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汕尾市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5,000.00
深圳市同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50,154.00
深圳市锦花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85,587.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000.00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5,421.00		156,971.00	2,008,450.00
合 计	<u>2,165,421.00</u>		<u>156,971.00</u>	<u>2,008,450.00</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15,411.00	4,499,099.00	4,354,140.00	260,370.00
企业所得税	386,384.68	11,550.92	184,140.00	213,79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8.77	314,936.93	304,789.80	18,225.90
教育费附加	3,462.33	134,972.97	130,624.20	7,811.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8.22	89,981.98	87,082.80	5,207.40
合 计	<u>515,645.00</u>	<u>5,050,541.80</u>	<u>5,060,776.80</u>	<u>505,410.00</u>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贵公司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5,412,05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86,384.68
本年期初余额	75,698,437.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698,333.4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末余额	81,396,771.1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造合同	198,057,124.00	188,514,124.00	185,481,432.54	170,773,762.86
合 计	<u>198,057,124.00</u>	<u>188,514,124.00</u>	<u>185,481,432.54</u>	<u>170,773,762.86</u>

附注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698,333.42</u>	<u>7,993,665.1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5,287.00	173,108.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65,583.00	(18,751,02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543,887.30)	13,555,51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69,544.12)	(2,538,899.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228.00)</u>	<u>432,371.0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2,283.00	4,646,51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6,511.00	4,214,14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4,228.00)</u>	<u>432,371.00</u>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694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工业
经营场所: 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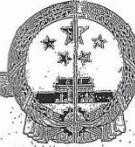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春波, 江勤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
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重要提示

1. 国家住所的经营场所由系统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行政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2. 您应当在经营期限内和许可有效期内每年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和公示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手机APP进行公示。

3. 公示信息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编号: 440300731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申报年检附件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f qualified for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春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270032718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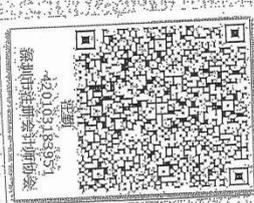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f qualified for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申报年检附件之用

姓名: 洪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47010200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1-22



审计报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867,850.00	4,572,28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4,255,580.08	52,141,104.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33,744,084.49	32,494,047.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3,157,474.23	50,764,598.44
存货	附注7	58,412,847.31	61,499,540.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3,437,836.11	201,471,57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636,970.00	1,829,303.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970.00	1,829,303.00
资产合计		205,074,806.11	203,300,87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24,570.00	2,984,504.00
应付账款	附注9	2,984,578.71	3,054,114.00
预收款项	附注10	1,147,164.88	1,567,052.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779,571.36	2,008,450.00
应交税费	附注13	356,986.23	505,41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984,391.52	1,214,741.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977,262.70	11,334,27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77,262.70	11,334,27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2,174.75	569,833.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84,765,368.66	81,396,77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097,543.41	191,966,60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074,806.11	203,300,87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119,051,471.15	198,057,124.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10,815,381.90	185,481,432.54
税金及附加		1,215,874.10	2,848,540.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27,633.76	3,616,732.3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3,983.83	125,701.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8,597.56	5,984,718.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7	47,364.83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5,962.39	5,984,718.10
减：所得税费用		94,214.93	286,38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747.46	5,698,33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747.46	5,698,33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1,747.46	5,698,33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6,517,107.95	191,203,07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78,246.24	4,150,546.70
现金流入小计	4	117,095,354.19	195,353,61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1,235,809.83	186,194,59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8,878.64	156,971.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577,115.48	5,060,776.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57,983.24	4,015,504.36
现金流出小计	9	117,799,787.19	195,427,8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04,433.00)	(74,22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704,433.00)	(74,22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72,283.00	4,646,51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867,850.00	4,572,28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8,000,000.00				-	-			569,833.31	81,396,771.10	191,966,60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46,850.10	46,850.10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8,000,000.00				-	-			569,833.31	81,443,621.20	192,017,45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237,658.59	3,321,747.46	3,684,08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21,747.46	3,321,74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237,658.59	-	-237,658.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237,658.59		-237,658.59
（三）利润分配	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8,000,000.00				-	-			332,174.75	84,765,368.66	195,067,54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90	186,146,38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86,384.68	286,384.68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698,438.58	186,472,77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184,502.80	5,698,333.42	5,513,83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698,333.42	5,698,33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84,502.80	-	-184,502.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184,502.80		-184,502.80
（三）利润分配	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569,833.34	81,396,771.10	191,966,60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9-12-29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50,000.00	954,101.00
银行存款	3,617,850.00	3,618,182.00
合 计	<u>3,867,850.00</u>	<u>4,572,283.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55,580.08	100.00%	52,141,104.00	100.00%
合 计	<u>54,255,580.08</u>	<u>100.00%</u>	<u>52,141,104.00</u>	<u>100.00%</u>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44,084.49	100.00%	32,494,047.00	100.00%
合 计	<u>33,744,084.49</u>	<u>100.00%</u>	<u>32,494,047.00</u>	<u>100.00%</u>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157,474.23	100.00%	50,764,598.44	100.00%
合 计	<u>53,157,474.23</u>	<u>100.00%</u>	<u>50,764,598.44</u>	<u>100.00%</u>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445,744.00	8,645,710.00
在产品	55,053,796.00	49,767,137.31
合 计	<u>61,499,540.00</u>	<u>58,412,847.31</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412,407.00</u>	<u>192,333.00</u>	<u>2,604,740.00</u>
机器设备	2,024,898.32	135,200.00	2,160,098.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7,508.68	57,133.00	444,64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29,303.00</u>		<u>1,636,970.00</u>
机器设备	1,625,004.68		1,489,804.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4,298.32		147,165.32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4,578.71	100.00%	3,054,114.00	100.00%
合 计	<u>2,984,578.71</u>	<u>100.00%</u>	<u>3,054,114.00</u>	<u>100.00%</u>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7,164.88	100.00%	1,567,052.00	100.00%
合 计	<u>1,147,164.88</u>	<u>100.00%</u>	<u>1,567,052.00</u>	<u>100.00%</u>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4,391.52	100.00%	1,214,741.00	100.00%
合 计	<u>1,984,391.52</u>	<u>100.00%</u>	<u>1,214,741.00</u>	<u>100.00%</u>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450.00		228,878.64	1,779,571.36
合 计	<u>2,008,450.00</u>		<u>228,878.64</u>	<u>1,779,571.36</u>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60,370.00	2,852,030.00	2,855,413.77	256,986.23
企业所得税	213,795.60	54,570.96	199,204.91	69,16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25.90	304,552.94	304,789.80	17,989.04
教育费附加	7,811.10	130,522.69	130,624.20	7,709.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7.40	87,015.12	87,082.80	5,139.72
合 计	<u>505,410.00</u>	<u>3,428,691.71</u>	<u>3,577,115.48</u>	<u>356,986.23</u>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业经XX会计师事务所XX验字[XX]XX号报告验证。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1,396,77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6,850.10
本期年初余额	81,443,621.2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21,747.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4,765,368.6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19,051,471.15	198,057,124.00	110,815,381.90	185,481,432.54
合 计	<u>119,051,471.15</u>	<u>198,057,124.00</u>	<u>110,815,381.90</u>	<u>185,481,432.54</u>

附注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7,364.83	
合 计	<u>47,364.83</u>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747.46	5,698,333.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2,333.00	175,287.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086,692.69	2,665,58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57,389.36)	(7,543,88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7,816.79)	(1,069,544.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33.00)	(74,228.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7,850.00	4,572,28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2,283.00	4,646,51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04,433.00)	(74,228.00)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德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水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重大信息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进行公示，并请留意下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益田大厦B座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20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高勉
Full name: Gao Mian
性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71-11-22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中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li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2328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232822711122011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北京瑞会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高勉 11000177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1月24日



姓名 程奇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1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enzhen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4 第3季度

全部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	-----	------	----

承包商项目综合履约评价排行榜

合同 全部 深圳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评分
----	-----	----

数据统计

合同 2024 第3季度

各类型承包商平均履约分数

进价类 77.52

各类型承包商履约合格比例

合格 不合格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03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泽

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